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十卷

補晉書藝文志

〔清〕

丁國鈞

朱新林

撰
整理

補晉書藝文志

〔清〕

文廷式

朱新林

撰
整理

清華大學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十卷

補晉書藝文志

〔清〕

丁國鈞
朱新林

撰
整理

補晉書藝文志

〔清〕

文廷式
朱新林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10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4

ISBN 978-7-302-28175-7

I. ①二… II. ①王…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34888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封面設計:曲小華

責任校對:王鳳芝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總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mm×210mm 印張:14.125 字 數:32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3000

定 價:45.00 元

產品編號:040809-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錄

補晉書藝文志	丁國鈞
例略	4
補晉書藝文志卷一	5
甲部經錄	5
補晉書藝文志卷二	30
乙部史錄	30
補晉書藝文志卷三	69
丙部子錄	69
補晉書藝文志卷四	86
丁部集錄	86
補晉書藝文志附錄	122
經部	122
史部	124
子部	128
集部	130
黠偶類	131
經部	131
史部	131
子部	132

晉書藝文志補遺	134
經部	134
史部	134
子部	136
附錄類補遺	137
補晉書藝文志刊誤	139
甲部	139
乙部	139
丙部	141
丁部	142
附錄類刊誤	143
《補晉書藝文志》校勘札記	144
卷一	144
卷二	148
卷三	152
卷四	154
附錄	157
《補晉書藝文志》未收書目	159
補晉書藝文志	文廷式
經部	163
史部	204
子部	299
集部	378

補晉書藝文志

〔清〕丁國鈞撰

朱新林
整理

底本：清光緒間排印《常熟丁氏叢書》本

校本：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

史之有志，所以存一代典章制度。其體與紀傳相表裏，而尤要於紀傳。治乙部者不精研諸志，未足與語史學也。藝文特史志中一體，而上自帝王公卿、儒林文學，下及山林隱逸、釋道士女，畢生精神所寄，胥在此數卷中。然則徵羅羣籍，萃之一編，非作史者當務之急哉。唐以前史志具藝文者，首班史，次隋史，餘俱闕。如此，史家之大失不能無待後人補苴者也。中國吳郡常熟丁先生秉衡銳意爲《晉書》注，以其暇補《藝文志》四卷，軌轍一準《隋志》。別出《附錄》一卷，以受不入錄諸書。謹嚴匝備，洵無間然。往於友人處見侯康《補後漢》及《三國藝文》二種，驚爲盛業。今又獲覩是稿，中國史學之盛，彬彬莫與京矣。侯康之書，皆大字自注，蓋懼於無徵不信，然裁以史法，猶留遺憾。先生是《志》，注皆出其令子手，詳簡精要，家學之美，令人歎羨。觀其徵引各書，如《甄正論》、原本《北堂書鈔》、靈佑宮《道藏目錄》，皆希世秘笈。體例之善，搜采之博，較侯康二《志》，殆有謂韶謂武之判，必傳於後無疑也。余夙矢禹域之游，斯願果遂，當首訪先生喬梓，親炙言論，訂異地之交，先生其不我遐棄乎？輒贅數言，以當息壤。日本市邨謙士牧序。^①

① 原脫“日本市邨謙士”六字，據《二十五史補編》本補。

例 略

四部分目，權輿《中經》。唐修《隋志》，變通益善。後賢譏彈雖多，莫能外也。《晉書》之成，與《隋書》相先後，故斯《志》軌轍一準《隋志》。伐柯取則，無事求遠。劉《略》、班《志》，非所敢知。

斷代著錄，首嚴棄取。茲“志”於三國諸人，凡及太始初者，胥加徵采。義熙一朝，作者雖衆，苟易代猶存，即無預斯錄。至嵇康、阮籍、二人卒於魏末。陶潛、徐廣，二人卒於宋初。諸著述，一例掇列，似失限斷，則以本書各有專傳故也。

釋、道二家，《隋志》退廁卷末，遠祖《七志》，允稱無間。茲於其徒撰著，標目錄附。至傳譯經戒，卷目灝汗，以《大唐內典目錄》核之，凡四百五十部，七百七十七卷。一不攔入，小異繩墨，無傷大同。

撰著各家，身入宋魏者，既不入錄矣。然有成書尚在晉時者，劉昺諸人是也。有譌書流布，濫入各史志、各家書錄者，郭璞諸人書是也。至於書名撰人，缺譌舛複，疑不能證明者，尤難指數，凡斯之類，區以《存疑》、《黜僞》二目，退列《附錄》，用備稽攷。

是《志》所錄，資隋、唐《志》者十之六，凡一千七十餘種。羣籍十之四，凡六百八十餘種。左右采獲。既懼昧所從出，更訂歧譌，以意進退，尤非言詮弗明。兒子隅坐，時助搜討，爰命條注所出，略及攷證。羅氏《路史》遠有徽猷，遺軌未湮，不嫌唐突。

補晉書藝文志卷一

常熟丁國鈞撰 子辰注

甲部經錄

歸藏注十三卷 太尉參軍薛貞。謹按見《隋書·經籍志》。下皆省稱《隋志》。

周易注十卷 散騎常侍干寶。謹按見《隋志》。本書實傳無卷數。

周易爻義一卷 干寶。謹按見《隋志》。是書《新唐書·藝文志》、《舊唐書·經籍志》，下省稱新、舊《唐志》，或兩《唐志》，不一律。咸佚不載。而《中興書目》、尤氏《遂初堂書目》有之。蓋宣和四年，蔡攸同寶《周易注》上於朝。本元胡一桂《易學啟蒙翼傳》說。^① 故得據以著錄也。

周易問難二卷 干寶。謹按見《七錄》。舊誤題‘王氏撰’，攷具下條。《七錄》不可見。然《隋志》所云梁有者，皆阮氏書也。今更正標目，下做此。

周易玄品二卷 干寶。謹按見《隋志》。舊脫撰人名。家大人曰：“《冊府元龜》言干寶領著作，撰《周易問難》二卷、《周易玄品》二卷、《周易爻義》一卷。則是書實寶所著。《隋志》既誤，以《問難》屬之王氏，于此書又遺其姓氏，疏舛殊甚，今補實名列此。”

周易宗塗四卷 干寶。謹按見《七錄》。

京氏易注 郭琦。謹按見本書琦傳。傳言琦注《穀梁》、《京氏易》

① “易學”，原誤作“學易”，據盧文弨《補宋史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乙正。

一百卷，所云卷數，當并指《穀梁》言。朱氏彝尊《經義攷》以百卷專屬之《易注》，疑不足據。《崇文總目》著錄，作“三卷”。

周易注十卷 儒林從事黃穎。謹按見《七錄》。《隋志》存四卷，兩《唐志》仍十卷。

周易注十卷 驃騎將軍王廙。謹按見《七錄》。《隋志》存三卷，兩《唐志》仍十卷，《經典釋文·敘錄》下皆省稱《釋文·敘錄》。作“十二卷”，疑有《錄》二卷，并計之也。

周易注十卷 著作郎張璠。謹按見《七錄》。是書采集古來說《易》者至二十八家，故《釋文·敘錄》、兩《唐志》均作“張璠集解”。《隋志》作“注義”，似未當。《唐志》著錄是書，仍十卷。《隋志》存八卷。《釋文·敘錄》則多二卷，疑亦有《錄》二卷，并計之也。璠，安定人，東晉祕書郎，參著作，陸德明云。

周易注十卷 太子中庶子荀煒。謹按見《隋志》。舊題“魏散騎常侍荀煒”。此家大人据張璠《集解·序》改題，《荀氏家傳》《魏志·荀彧傳》注引。亦作“太子中庶子”也。意煒在魏曾官常侍，《易》亦注於彼時，故署題云然。《舊唐志》“煒”作“暉”，《新志》又作“輝”，要皆形近致誤。煒字景文，《家傳》誤煒為暉。攷煒字長倩，煒之族祖也，不得混為一人。朱氏《經義攷》不知“暉”為“煒”之譌，遂謂煒又字長倩，殊誤。

周易注十卷 蜀才。謹按見《隋志》。《釋文·敘錄》引《蜀李書》曰：“范長生，一名賢，自號蜀才。”

周易繫辭注二卷 桓玄。謹按見《隋志》。

周易繫辭注二卷 西中郎將謝萬等。謹按見《隋志》。朱氏《經義攷》云：“雙湖胡氏《易啟蒙翼傳》載，傳注有謝平《繫辭注》二卷。”疑即萬書，字偶誤也。按謝平《易注》，宋以前絕未引及，其為“萬”字傳譌無疑。

周易繫辭注二卷 太常韓伯。謹按見《隋志》。舊題作“韓康伯”，蓋著其字。陳振孫《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下皆省稱

《讀書志》。均載康伯《易注》三卷，即是書。至《繫辭》正義以康伯爲王弼門人，晁公武亦沿其說，不知弼魏末人，康伯東晉人，時代固遠，不相及也，誤不足据。

周易繫辭注 袁悅之。謹按見《釋文·敘錄》。悅之本書有傳。据《王恭傳》及《天文志》、見太元十二年二月戊寅癸惑人月條。《世說新語》、下皆省稱《世說》。《袁氏譜》，知袁本名悅，晉人單名多加之字，故本傳亦作悅之也。

周易旨六篇 李充。謹按見本書充傳。朱氏《經義攷》誤作“周易音”。

周易傳 袁準。謹按見《袁氏世紀》。《魏志·裴潛傳》注引。

周易卦象數旨六卷 樂安亭侯李順。謹按見《七錄》。《通志·藝文略》著錄一卷。

周易象論三卷 尚書郎樂肇。謹按見《隋志》。《史記正義》《仲尼弟子列傳》。言：“肇字永初，高平人。”《釋文·敘錄》則云：“字太初，太山人。”不審孰誤。《舊唐志》亦作永初。

周易統略五卷 少府卿鄭湛。謹按見《隋志》。兩《唐志》作“《周易統略論》三卷”。《通志·藝文略》亦有“論”字。

周易論二卷 馮翊太守阮渾。謹按見《隋志》。兩《唐志》有《周易論》二卷，云：“阮長成難，阮仲容答。”即是書。張氏《集解》引阮渾、阮咸兩家易義。渾爲長成名，咸爲仲容，名意。即《唐志》所謂“長成難，仲容答”者。《通志·藝文略》作“二阮難答論”。^① 陸德明曰：“渾，籍子，爲易義。”

周易訓注 劉兆。謹按見本書兆傳。

周易論四卷 范宣。謹按見《隋志》。舊但題“范氏撰”。家大人曰：“本書《范宣傳》言宣著《禮》、《易論難》，皆行於世。”此書

① “難答”，原誤作“答難”，據中華書局點校本《通志·二十略》改。

《隋志》既次在晉代，其爲宣撰無疑。

周易說八卷 范宣。謹按見《七錄》。舊但題“范氏撰”。次干寶書上，蓋亦宣書也。

周易卦序論一卷 司徒右長史楊乂。謹按見《隋志》。張氏《集解·序》作“左長史”，云乂字玄舒，汝南人。

周易論一卷 荊州刺史宋岱。謹按見《隋志》。《舊唐志》有《易論》一卷，云宋睿宗撰。《新志》作“通易論”，屬之宋處宗，即是書。處宗，岱字，“睿”則“處”之訛也。《通志·藝文略》亦作“通易論”。

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 揚州刺史顧夷等。謹按見《七錄》。

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 顧悅之。謹按見《宋書·閔康之傳》。在《陽逸傳》。家大人曰：“閔傳言，晉陵顧悅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理。”攷悅之字君叔，曾爲揚州別駕，見《世說·言語篇》注。顧愷之父也。所難各條，疑即上所載《七錄》之一卷。本揚州刺史顧夷，當爲“揚州別駕顧悅之”之譌文，苦無確据可證，用兩列之。《四庫提要》以悅之爲顧夷字，未審所出。攷顧夷字君齊，吳郡人，辟本州主簿，不就。見《世說·文學篇》注，不言爲揚州刺史。

周易略論一卷 張璠。謹按見《舊唐志》。

周易譜一卷 袁宏。謹按見兩《唐志》。《隋志》脫撰人名。《新唐志》作“譜略”。

周易論一卷 應貞。謹按見《舊唐志》。《新志》、《釋文·敘錄》均作“明易論”。

易論 裴秀。謹按見《文章敘錄》。《魏志·裴潛傳》注引。

周易注 向秀。謹按是書《七錄》以下皆不載。家大人據《世說》注所引《竹林名士傳》著錄。秀注即張璠《集解》之本也。

周易張氏義 張軌。謹按張璠《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庾氏義 庾運。謹按張璠《集解》引。見《釋文·敘錄》。陸德明

云：“運字玄度，新野人，官至尚書。”

周易張氏義 張輝。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陸德明曰：“輝字義元，梁國人，晉侍中，平陵亭侯。”

周易王氏義 王宏。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王氏義 王濟。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衛氏義 衛瓘。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杜氏義 杜育。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陸德明曰：“育字方叔，襄城人，國子祭酒。”

周易楊氏義 楊瓚。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陸德明曰：“瓚，司徒右長史。”

周易邢氏義 邢融。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裴氏義 裴藻。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許氏義 許適。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周易楊氏義 楊藻。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

通知來藏往論 宣舒。謹按張氏《集解》引。見《釋文·敘錄》。陸德明曰：“舒字幼驥，陳郡人，宜城令。”是書兩《唐志》名“通易象論”，而《新志》作“宣聘撰”，《舊志》則作“宣駛”。蓋“駛”爲“聘”之譌，“聘”又“舒”之譌也。

易象妙于見形論 孫盛。謹按見本書盛傳。《玉海》列晉易論有盛，是書《經義攷》著錄一篇。

周易音一卷 太子前率徐邈。謹按見《隋志》。

周易音一卷 尚書郎李軌。謹按見《隋志》。《釋文·敘錄》云：“軌字宏範，江夏人，祠部郎，中都亭侯。”

周易音 袁悅之。謹按悅之傳不言有此書。家大人据《冊府元龜》所載著錄。

周易解 皇甫謐。謹按見《周易正義》。

通易論一卷 阮籍。謹按見《宋史·藝文志》。元胡一桂曰：“嗣

宗《通易論》一卷，凡五篇。”明張溥輯《阮步兵集》載此論一篇，幾三千言。

周易言不盡意論 嵇康。謹按見《玉海》。

周易象不盡意論 殷融。謹按見《晉中興書》。《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右易類，存四十八家，五十五部。

尚書注 李充。謹按見本書充傳。

尚書注十五卷 祠部郎謝沈。謹按見《隋志》。兩《唐志》存十三卷。

尚書集解十一卷 李順。謹按見《隋志》。《釋文·敘錄》作“十卷”，疑李書本有《錄》一卷，《隋志》并數之，故云十一卷。上謝氏《注》十五卷，據陸氏《敘錄》，亦有《錄》一卷也。

尚書注十卷 范寧。謹按見《七錄》。《釋文·敘錄》作“集解”。

古文尚書舜典注一卷 豫章太守范寧。謹按見《隋志》。

尚書新釋二卷 李順。謹按見《隋志》。

尚書要略二卷 李順。謹按見兩《唐志》。是書《隋志》不載，《唐志》與《新志》並著錄，知非一書。

尚書義二卷 吳太尉范順問，劉毅答。謹按見《七錄》。本作“范順問，吳太尉劉毅答”。近人侯氏康《三國藝文志補》謂“吳太尉”三字當屬上。《孫皓傳》有太尉范慎，又見《孫登傳》注，即其人也。“順”、“慎”字古通。家大人謂侯氏所攷致確，故據以更正著錄。

尚書義疏四卷 樂安王友伊說。謹按見《七錄》。兩《唐志》作“釋義”。

尚書逸篇注二卷 徐邈。謹按見《新唐志》。

尚書義問三卷 鄭玄、王肅及孔晁撰。謹按見《七錄》。

尚書音五卷 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等撰。謹按見《七錄》。陸德明謂，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是孔、鄭二家或亦晉人作偽，如

僞，孔傳類未可知也。

古文尚書音一卷 徐邈。謹按見《隋志》。

右書類，存九家，十三部。

毛詩注二十卷 謝沈。謹按見《七錄》。

毛詩注二十卷 兗州別駕江熙。謹按見《七錄》。《釋文·敘錄》言：“熙字太和，濟陽人。”

毛詩釋義十卷 謝沈。謹按見《七錄》。

毛詩義疏十卷 謝沈。謹按見《七錄》。

毛詩譜鈔一卷 謝沈。謹按見《隋志》。舊題“謝氏”，蓋亦沈書。

袁氏詩傳 袁準。謹按見《袁氏世紀》。《魏志·袁渙傳》注引。

袁氏詩注 袁喬。謹按見本書喬傳。

毛詩異同評十卷 長沙太守孫毓。謹按見《七錄》。長沙太守，《隋志》集部作“汝南太守”，《釋文·敘錄》作“豫州刺史”，標題互異。陸德明謂：“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意林》則云：“毓字仲。”下疑脫一字。亦不相合。此書所評，爲毛、鄭、王肅三家，而朋於王，故有陳統之難。

難孫氏毛詩評四卷 徐州從事陳統。謹按見《隋志》。是書難王申鄭，兩《唐志》均著錄。陸德明曰：“統字元方。”

毛詩表隱二卷 陳統。謹按見《七錄》。兩《唐志》著錄。

毛詩拾遺一卷 郭璞。謹按見《隋志》。是書下舊注云：“梁又有《毛詩略》四卷。”蓋謂《七錄》有此書，非指郭氏也。馬氏國翰輯是書序以《毛詩略》亦屬之璞，誤甚。

毛詩辨異三卷 給事中楊乂。謹按見《隋志》。兩《唐志》作“毛詩辨”，無“異”字。

毛詩異義二卷 楊乂。謹按見《隋志》。

毛詩雜義五卷 楊乂。謹按見《七錄》。